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57號

原告 育瑪建設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炳峰

上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廣鴻地產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322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5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2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書記官 簡芳敏